

南投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教輔特字 1090264632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
- (二) 南投縣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要點。

二、目的：

- (一) 督導各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以提昇成效。
- (二) 輔導及提供學校改進特殊教育行政規劃、教學及課程等建議。
- (三) 瞭解本縣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

三、執行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小

四、評鑑時間：預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至 6 月。

五、評鑑對象：

- (一) 國中
 1. 特教班：南崗、旭光、埔里、水里、竹山
 2. 資源班：中興、南投、南崗、營北、旭光、草屯、國姓、大成、宏仁、埔里、名間、水里、民和、魚池、信義、竹山、延和、鹿谷
- (二) 國小
 1. 特教班：南投、草屯、埔里、水里、信義、雲林
 2. 資源班：南投、平和、光華、光榮、漳興、炎峰、虎山、草屯、敦和、國姓、南光、埔里、愛蘭、名間、水里、同富、竹山、延平、前山、雲林

六、評鑑方式：

- (一) 評鑑程序：分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集中式書面審查
 - (1) 自我評鑑：學校辦理自評，由受評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針對各評鑑手冊之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並將自評表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學校。
 - (2) 集中式書面審查：學校依評鑑手冊之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於書面評鑑前二週將評鑑手冊送到指定地點並指派人員與會。
 2. 第二階段到校評鑑：
 - (1) 到校評鑑：依第一階段評鑑評鑑委員決定實地學校訪評名單。
 - (2) 教學觀課：由學校安排正式編制教師觀課活動。
 3. 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列為乙等（不含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未改善者，列入下次評鑑追蹤學校。

(二) 評鑑流程：評鑑計畫工作流程表、集中式書面審查及到校評鑑程序表如附錄 1、2 及 3。

七、承辦單位聯絡人：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蕭銘汝輔導員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7 樓

電話：049-2222106*1358

傳真：049-2240777

mail:a22606901z@gmail.com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小李韶齡主任

地址：南投市南陽路 269 號

電話：049-2243457*212

傳真：049-2209040

mail:shao2200963@gmail.com

八、評鑑委員：

(一) 召集人：陸處長正威

(二) 副召集人：王副處長淑玲

(三) 執行秘書：葉科長怡伶

(四) 評鑑委員：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特教輔導團、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代表等擔任。

九、評鑑評分等第與獎懲：

(一) 評鑑等第：列為補助經費之依據

1、優等：90 分以上者。

2、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3、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4、丙等：70 分以下。

5、教學觀課由評鑑委員之教學觀察，結果區分為「績優」、「通過」、「需追蹤輔導」。

(二) 獎懲：

1. 評鑑成績優良者請學校依下列額度提報有功人員敘獎：

(1) 優等：學校校長及業務有關特教教師，最高獎勵 5 人記嘉獎貳次，且予以公開表揚和接受提供各校觀摩參訪學習，等第連續 2 次取得優等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2) 甲等：學校校長及業務有關特教教師，最高獎勵 3 人記嘉獎壹次。

(3) 教學觀課績優學校：給予教師最高獎勵 2 人記嘉獎壹次。

2. 評鑑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依下列方式進行檢討及改善措施：

(1) 乙等：不予獎懲。

(2) 丙等：列入追蹤輔導、下次評鑑優先之學校且列入相關人員之考核、遷調重要參據。

(三) 評鑑結果公布後，請學校依待改進事項與建議擬訂改進計畫於 2 個月內函報至本處。

十、評鑑申復及申訴程序：

(一) 特殊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工作結束後，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受評學校。

(二) 受評學校倘認為初稿內容所載之「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以書面資料及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至本處提出申復。

(三) 本府於收到受評學校申請書後，邀集參與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四) 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工作小組應依申復決議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受評學校申復結果。

(五) 評鑑結果經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確認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

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六)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 14 日內，得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修正評鑑結果並重新公布。

十一、附則：

- (一) 受評學校未依限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扣分標準由本府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議決。
- (二) 評鑑成績優良學校，得由本府委託辦理觀摩研討會、以經驗分享、資料展示、教學示範及座談會研討等方式，供他校參考。
- (三) 執行本項工作負責認真、圓滿完成者，由承辦學校就評鑑人員及工作人員提報名單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評鑑計畫工作流程表：

預定辦理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109 年 9 月-10 月	研擬特教評鑑計畫及項目評鑑前置規劃工作
109 年 10 月	聯繫組織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委員
109 年 11 月	特殊教育評鑑委員審議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及研 議評鑑學校名單並公布周知
109 年 12 月	規劃辦理特教評鑑相關會議事宜
110 年 1 月	辦理特教評鑑說明會
110 年 1 月-3 月	受評學校辦理自評、提報評鑑表及光碟
110 年 4 月	彙整評鑑表及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110 年 4-5 月	集中式書面審查
110 年 5 月-6 月	辦理實地到校評鑑工作
110 年 8 月前	召開檢討會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至受評學校
報告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	受理受評學校申復
110 年 10 月底前	製作特教評鑑報告書並公佈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公布後 14 日內	受理受評學校申訴
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	受評鑑績優學校特教評鑑觀摩會
111 年 1 月-5 月	辦理評鑑工作獎懲及追蹤輔導事宜

附錄 2 集中式書面審查及問題釐清程序表：

項 目	說 明	受評學校準備資料	備 註
評鑑資料審查 (單一班型：60分鐘； 兩種班型：90分鐘)	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並派員列席說明釐清。	依評鑑手冊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紙本資料(燒成光碟)。	為預防網速問題、避免現場檢視之不順暢及作為日後申復之依據，請將資料以pdf檔燒成光碟片(DVD)一式三份並編號及加密，在集中式書面審查前寄到學特科，如涉及學生隱私部分須注意個資法相關規定。

附錄 3 到校評鑑程序表：

時間	項 目	說明	受評學校準備資料
9:30-10:30 (13:30-14:30)	教學觀課及環境訪視 (60分鐘)	特教班(資源班)教學展示30分鐘。	詳細單元教學計畫1式5份。
10:30-10:50 (14:30-14:50)	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訪談 (20分鐘)	1.評鑑委員。 2.訪談時間可視需求調整。	1、提供特教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名單。 2、以上資料可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列印。
10:50-11:10 (15:50-16:10)	評鑑委員討論時間 (20分鐘)	評鑑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空間或簡報室。
11:10~11:30 (16:10~16:30)	綜合座談 (委員待釐清事項) (20分鐘)	本項得視需求自由協調運用。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意見交流。

註 1：評鑑當日流程以本表為原則，惟實際需求仍視當天執行狀況，由各小組評鑑召集人決定之。

南投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

申復/申訴申請書

申復/申訴學校：_____

申復/申訴班型：_____

學校校長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填表日期：_____

南投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申復/申訴

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 受評學校倘認為特教評鑑「初步報告」內容所載之「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 14 日內，將申復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府提出申復(信封封面請註明特教評鑑申復申請書)；另申復申請書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chiayin1114@webmail.nantou.gov.tw)。
- 二、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提出申訴。
- 三、 申復/申訴次數以乙次為限；申請書未依規定填妥或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府得不受理申復。
- 四、 有關申復/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大小為 12 號字、單行間距；如有佐證資料，需以劃線或標籤方式清楚標示以利委員參考。
- 五、 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學校「現況」及協助提昇特教品質，若屬學校「未來」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將執行之工作，則不宜提出申復/申訴。
- 六、 學校所提之申復/申訴資料，以實地訪評當日評鑑現場確實有陳列者為限；若經發現為事後補件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全案駁回，並依情節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南投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申復/申訴意見表

評鑑項目	待改進事項內容摘述 (請條列敘述)	申復/申訴意見說明 (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請條列敘述)

(表格請自行增列)